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0號

原告 久福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奕赫

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

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

代表人 連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裁定「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55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。嗣原告於111年9月7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有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已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08年9月4日所為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陳雪玉

法 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俞文